**《深圳经济特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条例》**

**编制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有关战略部署，立足深圳产业发展实际，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提升创新能级、突破短板环节、创新制度设计、培育优质主体、强化前沿突破等重点方向提供立法保障，特编制《深圳经济特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有关发展战略部署的需要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以及前瞻谋划未来产业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而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正是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明确指出，要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重塑产业链竞争新优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本市有关战略部署，深圳有必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开展先行先试，有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 (二) 建设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的需要

自《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发布以来，深圳市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战略部署，陆续出台一系列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成为引领全国新兴产业发展的领先城市。2022年全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合计超1.3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1.1%。当前,我国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为了充分把握好“双区驱动”发展机遇，提升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进一步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竞争优势，我市有必要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立法，努力建设全球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

## (三) 解决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面临突出问题的需要

近年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保持较快发展、成效显著，但是也面临着一系列突出瓶颈和短板。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基础创新能力相对不足，制约前沿颠覆技术原始创新突破。二是重点领域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积累不足，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等问题突出，部分前沿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足，无法掌控技术主导权。三是部分产业领域产业链条仍不完善，上下游企业无法高效协同发展，亟需通过集群化、链式发展提升竞争力。四是适应前沿科技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要素供给、治理模式等方面均有一定短板。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开展立法，有利于破解产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通过先行先试，形成优质营商环境，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二、条例编制过程

## （一）深入开展相关文件研究

为高质量完成《条例》编制工作，我委组织精干力量组成编制小组。期间，编制小组积极跟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有关国家政策取向和工作动态，系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本市已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产业促进条例，明确条例编制思路、重点方向和任务。

## （二）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

《条例》编制期间，我委开展了广泛的实地调研。一是对重点创新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如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工程生物产业创新中心、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二是对一批重点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如比亚迪、亚太星通、优必选、捷佳伟创、氢蓝时代动力等。三是召开1场政府部门座谈会，3场专家座谈会，并委托国家信息中心同步开展《条例》编制研究工作。

## （三）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

2023年5-6月，我委就《条例》初稿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各区的意见，对大部分反馈意见予以采纳，并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条例》内容。

# 三、条例编制思路

**一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和目标。**《条例》立足推动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形成促进性立法，以建设全球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政策制度环境为基本理念，重点从激活产业创新发展活力、营造优质产业发展环境、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开放合作等方面考量，明确需要通过立法层面明确的促进措施，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积极吸收国内外立法经验。**当前全球新兴产业领域竞争愈发激烈，深圳需要积极通过专项立法，打造国际一流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助力提升我国新兴产业国际竞争实力。编制《条例》过程中，全面梳理了国际新兴产业产业立法总体情况，包括立法的体系框架、特点以及最新动向，以及国内其他城市产业立法的经验和做法，为《条例》的系统编制提供重要外部经验支撑。

**三是基于产业特色开展立法层面制度创新。**《条例》不仅体现了深圳本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特征，同时通过先行先试开展制度突破，例如，探索将全球已有审批先例的重大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前置审批为主转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建立“试点容错”扶持机制；支持创新主体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离岸创新中心，实行更为便利的科研人员、科研物资以及科研数据的出入境政策，建立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管理模式；加大对金融机构首创金融产品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特点的创新金融产品，并给予配套风险补偿支持。

**四是关注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基础创新平台打造、创新活力释放、补齐短板环节、金融要素支持、发展环境创新等诸多方面，强化制度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公平竞争、协同共赢的发展秩序。

# 四、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十章八十一条，包括总则、创新发展、企业培育、融合发展、产业集群、环境营造、应用场景、开放合作、支撑保障、附则等十个方面，其主要内容有：

## （一）创新发展

在创新发展方面主要包括：一是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基础研究；二是建立以市场需求为主导、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三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各类创新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四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自主创新产品初期市场推广。

## （二）企业培育

在企业培育方面主要包括：一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不同类型企业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二是支持布局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速器；三是支持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企业库，并给与相应支持；四是加强卓越企业家的培养工作。

## （三）融合发展

在融合发展方面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前沿技术跨界融合创新发展，衍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二是支持前沿新兴技术同制造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发展；三是支持营造开放的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四是支持培育和引进产业融合发展所需各类人才。

## （四）产业集群

在产业集群方面主要包括：一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产业集群建设，前瞻部署培育未来产业集群；二是统筹协调产业链整体发展工作，推进产业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三是鼓励各类创新要素向集群高效汇聚；四是鼓励有条件的集群开展创新发展改革试验，创建高质量发展示范集群。

## （五）环境营造

在环境营造方面主要包括：一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二是进一步推动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三是对创新探索等实行包容创新审慎监管体系；四是探索在重点前沿领域开展创新发展先行示范；五是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科技评价机制改革。

## （六）应用场景

在应用场景方面主要包括：一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场景打造，打造深圳市标杆场景；二是积极推动各类应用市场开放；三是积极开展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四是定期制定并发布场景需求清单，公开征集应用场景解决方案。

## （七）开放合作

在开放合作方面主要包括：一是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国际合作，集聚世界一流创新要素；二是推动搭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国际风险预警机制；三是支持外资机构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研发、生产和服务等活动；四是建设国际科技创新规则制度对接区和先导区，支持创新主体设立离岸创新中心。

## （八）支撑保障

在支撑保障方面主要包括：一是强化政府资金引导功能；二是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鼓励更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三是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四是进一步做好人才保障统筹安排，加强人才引进培育；五是明确产业发展责任分工，加强监测评估。